108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

開放中山大學學生申請「跨校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系一覽表

院	系/所	108 學年度		
沅	新 <i>门</i> 州	跨校輔系	跨校雙主修	
醫學院	運動醫學系		\bigcirc	
西子几	呼吸治療學系	\bigcirc	\bigcirc	
藥學院	香粧品學系	\bigcirc	\bigcirc	
	公共衛生學系	\bigcirc	\bigcirc	
	職能治療學系	\times	\bigcirc	
健康科學院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	\circ	
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		\bigcirc	
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0	\circ	
生命科學院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	\circ	
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0	\bigcirc	
	生物科技學系	0	\circ	
人社院	心理學系			
	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			

【重要注意事項】

壹、輔系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—『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修讀輔系。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,從其規定。』。
- 二、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與各學系「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雙主修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-『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 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加修其他性質 不同學系為雙主修,但申請以一系為限。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,從其規定。』。
- 二、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與各學系「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」。

108學年度高醫中山跨校輔系申請修讀標準與修習科目學分規定彙整表

學系別	繳交資料	申請修讀標準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
運動醫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學習計畫書	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 及格,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 意及校方核准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 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,且至少 修習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 學分。
呼吸治療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輔 系動機 4. 自傳	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 及格,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 意及校方核准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,且至少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香粧品學系	必繳: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選繳: 書面審查資料	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 績及格,且上學年度學業成 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 十者。	至少應選修本系專業(門)必 修科目之二十學分,每學期所 修學分與學業成績,應以主系 及本系課程合併計算,並登載 於成績表;且本系學分應在主 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 加修之。
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學習計畫書 4. 自傳 5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	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 列全班前三分之一(含),且 無重修學分者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,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。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。
醫學檢驗生 物技術學系	 <u>必繳:</u> 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. 自傳 	前學 <mark>年該</mark> 年級學業成績名 列全班前三分之一,且無重 修學分者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,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 目二十學分。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。
公共衛生 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需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 校方核准且其前學年學業 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 上。	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至少應修 讀本學系公共衛生之專業必 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。
醫務管理暨 醫療資訊 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輔 系動機 4. 自傳	學業成績應為前學年該年 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 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本學 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,至少修 滿必修科目二十學分,科目不 得與其主修學系之科目重複。

學系別	繳交資料	申請修讀標準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
醫藥暨應用 化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3. 自傳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 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,必需修 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、物 理化學六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 分及無機化學六學分。
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 學系	必繳: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選繳: 書面審查資料	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 修業期滿,並經雙方學系系 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選 本學系為輔系。	輔系課程為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,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。
生物科技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,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。	選讀輔系專業科目學分內容 另訂之,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 科目二十九學分。
心理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 及格,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 意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,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醫學社會學 與社會工作 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輔系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 及格。	輔系課程以報部備查本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,其修習專業(門)必修科目共二十學分。選讀輔系專業科目學分內容另訂之。

5 4.

108學年度高醫中山跨校雙主修申請修讀標準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學系別	繳交資料	申請修讀標準	甄選方式
運動醫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3. 學習計畫書 4. 自傳	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。	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名額,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 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, 以甄選方式 <u>擇優</u> 錄取; <u>成績計</u> 算方式: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30%,面試成績佔70%。
呼吸治療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 雙主修動機 4. 自傳	原學系前一學年學業成 績名列前三分之一,且無 重修學分者。	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名額,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 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 限,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;成 績計算方式:歷年成績總平均 佔 40%,面試成績佔 60%。
香粧品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 部成績及格,且其最近一 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 班前百分之三十者	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 數,擇優錄取,但以不超過本 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 分之五為限。
醫學影像暨放 射科學系	必繳:1. 跨校輔系申請表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3. 學習計畫書4. 自傳5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	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 該年級前學年前二分之 一(含)。	名額以五名為限,以甄選方式 擇優錄取。成績評定方式:上 一學年總成績佔 30%,面試成 績佔 70%。
醫學檢驗生物 技術學系	必繳: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 雙主修動機 4. 自傳	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 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 一者,且無重修學分者。	名額以五名為限,以甄選方式 錄取之。
醫務管理暨醫 療資訊學系	 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3. 學習計畫書、申請跨校雙主修動機 4. 自傳 	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 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 一且無重修學分。	成績計算方式:書面審查佔 40 %,面試成績佔 60%。

學系別	繳交資料	申請修讀標準	甄選方式
公共衛生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以 上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 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 以上,得依規定申請本學 系為雙主修。	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 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 則。
職能治療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,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,且無重修學分。	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 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,以甄 選方式錄取。 面試100%
醫藥暨應用化 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 次) 3. 自傳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。	書面審查50% 面試50% 總成績相同者,以面試成績及 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平均依 序參酌,擇優錄取。
生物醫學暨環 境生物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 (含)以上,並經雙方學系 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 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	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 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
生物科技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 部成績及格,且其上學年 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 前百分之二十。	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 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。
心理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 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 十。	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 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 額時,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。
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	<u>必繳:</u> 1.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<u>選繳:</u> 書面審查資料	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 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 十。	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 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為限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 額時,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。